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9/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G/1

## 2002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對載列各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和機關及 政策範圍的附表作出修改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在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對現有18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關建議作出的修改。

#### 背景

2. 由於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先前各個政策局的職責已予重組。由2002年7月1日開始，先前16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現已撥歸11位局長掌管。各局長連同3位司長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須對所轄政策範疇的各方面事宜承擔責任，包括政策目的和目標的決定，以至政策的提出、制訂、推行和成效。

#### 對各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關及政策範圍建議作出的修改

3. 鑒於政府當局已重新分配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故有需要重新調整18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關。秘書處經諮詢政府當局後，建議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改亦包括在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人事／財務事宜方面，公務員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間的職責劃分。為方便議員考慮各項的建議修改，現謹以列表載列現行及建議的安排如下：

| 事務委員會          | 先前架構下的相應政策局／機關 | 建議安排         |              |
|----------------|----------------|--------------|--------------|
|                |                | 政策局／機關       | 政策範圍         |
| 保安             | 保安局            | 保安局          | 保安           |
| 民政             | 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         |
| 政制             | 政制事務局          | 政制事務局        | 政制事務         |
| 公務員及<br>資助機構員工 | 公務員事務局         | 公務員事務局       | 公務員          |
|                |                | 財經事務及<br>庫務局 | 政府資助<br>公共機構 |

| 事務委員會     | 先前架構下的相應政策局／機關 | 建議安排        |          |
|-----------|----------------|-------------|----------|
|           |                | 政策局／機關      | 政策範圍     |
| 司法及法律     | 司法機構           | 司法機構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           | 律政司            | 律政司         |          |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 衛生        | 衛生福利局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衛生       |
| 福利        |                |             | 福利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環境食物局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 環境        |                | 環境事務        |          |
| 交通        | 運輸局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交通       |
| 規劃地政及工程   | 工務局            |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           | 規劃地政局          | 規劃及地政       |          |
|           | 房屋             | 房屋局         | 房屋       |
| 工商        | 工商局            | 工商及科技局      | 工商       |
| 資訊科技及廣播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             | 資訊科技及廣播  |
| 財經        | 財經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事務     |
| 教育        | 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局       | 教育       |
| 人力        |                |             | 人力       |
|           |                | 經濟          | 經濟局      |
|           |                |             | 經濟事務     |

4. 由於各事務委員會相應政策局／機關的經修訂列表須獲立法會批准，故須動議決議案，以落實內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改。如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決議案。決議案的措辭擬稿載於**附錄**。

#### 請作決定

5.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9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決議**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

---

議決就本會於1998年7月8日及2000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18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

## 附表

| 事務委員會         | 相應政策局<br>／機關                           | 政策範圍  | 職權範圍 |
|---------------|--|---|------|
| 1. 人力         | (a) 教育統籌局<br>(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 第1部  |
| 2. 工商         | 工商及科技局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  | 第2部  |
|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 (a) 公務員事務局<br>(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   | 第3部  |
| 4. 司法及法律      | (a) 司法機構<br>(b) 律政司<br>(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第4部  |
| 5. 民政         | 民政事務局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 | 第5部  |
| 6. 交通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交通事宜  | 第6部  |
| 7. 房屋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 第7部  |
| 8. 保安         | (a) 保安局<br>(b) 廉政公署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 第8部  |

| 事務委員會         | 相應政策局<br>／機關                 | 政策範圍  | 職權範圍 |
|---------------|------------------------------|---|------|
| 9. 政制         | 政制事務局                        |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 第9部  |
|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  | 第10部 |
| 11. 財經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及財政事宜   | 第11部 |
| 12. 教育        | 教育統籌局                        | 教育事宜  | 第12部 |
| 13. 規劃地政及工程   | (a)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br>(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 第13部 |
| 14. 福利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 第14部 |
|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 工商及科技局                       |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事宜   | 第15部 |
| 16. 經濟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宜   | 第16部 |
| 17. 衛生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醫療衛生事宜  | 第17部 |
| 18. 環境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 第18部 |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